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委托，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众信旅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本计划所涉及的部分激励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众信旅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部门，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或授权

(一) 众信旅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众信旅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首次授予价格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以 2016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众信旅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 2016 年 9 月 6 日，众信旅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张颖、张秀峰、高娜、田永超、王宁、李佳、丁炜共 7 人因转岗、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等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3,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65 元/股；回购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843,955,880 股减少至 843,802,180 股。

（四）2016 年 9 月 6 日，众信旅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16 年 9 月 6 日，众信旅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众信旅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发生职务变更、解雇或辞职等相关情形时，其已满足解锁条件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也不再享受其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颖、张秀峰、高娜、田永超、王宁、李佳、丁炜共 7 人因转岗、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经过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为 153,700 股，回购价格为 11.65 元/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790,60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43,955,880 股减少至 843,802,180 股。

三、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众信旅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众信旅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张明远
经办律师：_____

张明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宁" (Zhou N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宁

王玲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